**2020年永安街道（奉师附小排水管网损毁）中央自然**

**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资料。

项目名称：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19万元

主要内容和用途：用于“7.26”永安街道辖区奉师附小洪涝水毁基础设施抢险救灾；香山社区基础施设水毁，抢险整治修复，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和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以及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的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19万元。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永安街道（奉师附小排水管网损毁）救灾资金的通知》奉财建（2020）177的文件精神，经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下达奉师附小7.26暴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12万元用于灾后复建，下达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急抢险资金7万元用于巴蜀中学后门挡墙跨塌应急处置和香山社区水手山庄方向道路灾后整治。

（三）项目政策依据。

主要政策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收到财政拨款19万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分批共计支付19万元。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预算资金均按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时支付到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合计核算正确规范且及时，附件完整。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进度完成100%，已于2021年12月前发放到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师附小洪涝水毁基础设施抢险救灾，灾后重建；香山社区巴蜀中学后门挡墙跨塌应急处置和香山社区水手山庄方向道路灾后整治。

（2）质量指标：损毁设施修复率100%,按质量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及时修复率100%。

（4）成本指标：19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设施保障效果明显。受灾人员生活保障效果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人满意度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9.5分，评价结果为优。